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廖舜輝先生(「廖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廖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第3.10A及第3.2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要求。此外,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3.23條及第3.27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未能符合此等規定後之三個月內,分別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就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席位作出適當委任。

於過去數月,本公司已積極物色具備合適專長之人選,以填補廖先生離任騰出之空缺。鑒於委任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3.10A條、3.21條及第3.25條,以及將填補有關空缺之時限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延期一個月。

本公司將會竭力物色及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儘快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於作出委任後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 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